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5015號

債 權 人 張如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顏美櫻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執行名義及執行名義所載本票正本到院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、115年4月13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並皆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